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720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7208号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罗普特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罗普特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罗普特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非无保留结论的理由

不适用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罗普特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罗普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罗普特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罗普特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赵金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生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83.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9.31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4,287,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5,500,287.58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8,787,012.42 元。

截止 2021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容诚验字[2021]361Z0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285,533.7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5,500,287.58 元后，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53,796,902.11 元（包含发行费），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本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3,644,854.58 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17,297,953.29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7,788,351.18 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 70,000,000.00 元，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7,788,351.18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元)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904,287,300.00
减：发行费用	85,500,287.58
募集资金净额	818,787,012.42
减：募投项目支出	579,738,147.33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5,999,500.00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减：回购公司股份支出	2,558,967.20
加：累计收回结构性存款收益、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7,297,953.29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70,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专户余额	47,788,351.18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2021 年 2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城市建设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上海）软件”）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 28,000 万元对罗普特（上海）软件进行实缴出资并增资用以实施募投项目。同时，在罗普特（上海）软件新设 2 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工行厦门软件园支行	4100200129100077949	6,286.18	活期
农行厦门翔安支行	40334001046886193	12,805.34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技支行	129970100100266532	2,635,345.70	活期
交通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352000661013000514718	3,711,098.77	活期
招商银行厦门五缘湾支行	592902512110807	16,604,792.31	活期
建行厦门城市建设支行	35150198020100001926	14,681.87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1001100429006005475	8,254,672.1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1001100429006005502	16,548,668.91	活期
合计		47,788,351.18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8,319,174.71 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666,041.88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653,132.83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关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361Z0383 号）。具体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2021-020 号）。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42 号）。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15）。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如期归还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2-9	2023-4-10	是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4-17	2023-5-19	是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5-24	2023-6-27	是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7-4	2023-8-7	是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8-9	2023-10-8	是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10-11	2023-12-8	是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2023-12-11	2024-2-8	未到期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4-19	2023-7-26	是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8-3	2023-11-9	是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2023-11-16	2024-2-19	未到期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00.00	2023-2-1	2023-2-28	是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00.00	2023-3-2	2023-3-31	是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00.00	2023-5-5	2023-5-31	是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00.00	2023-6-2	2023-6-30	是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00.00	2023-7-5	2023-7-31	是
	合计		550,000,000.00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4,3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67%。永久补流后，部分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其余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02 号）。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299.9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67%。永久补流后，部分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其余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17 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及永久补流后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26.0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完成以上股份回购计划，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207,43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7,288,015 股的比例为 1.18%，回购最高价格为 14.2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12.32 元/股，回购均价为 13.59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2,999.58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包含超募资金利息收入 255.89 万元）。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2、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878.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8.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829.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2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16,466.64	22,361.64	22,361.64	713.21	17,609.39	-4,752.25	78.75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不适用	20,917.11	20,917.11	20,917.11	315.34	10,364.42	-10,552.69	49.55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不适用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7,383.75	73,278.75	73,278.75	1,028.55	57,973.81	-15,304.94	228.30	—	—	—	—
二、超募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8,599.95	8,599.95	0.00	8,599.95	—	100.00	—	—	—	—
回购公司股份(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255.90	255.9	不适用	—	—	—	—
合计	—	67,383.75	81,878.70	81,878.70	1,028.55	66,829.66	-15,049.04	81.6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8,319,174.71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4,3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67%。永久补流后，部分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其余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299.9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67%。永久补流后，部分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其余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及永久补流后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26.0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207,43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7,288,015 股的比例为 1.18%，回购最高价格为 14.2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12.32 元/股，回购均价为 13.59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2,999.58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包含超募资金利息收入 255.90 万元）。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1100000063553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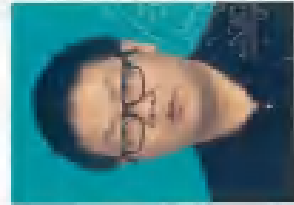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赵金
Full name	赵金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5-03
Date of birth	1987-05-03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058219870503067X
Identity card No.	42058219870503067X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03-31 2016-03-21



证书编号: 1101014801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5 年 09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赵金
证书编号: 110101480175

2019-05-11

年 月 日



姓名	刘生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7-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98419830701505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生刚
证书编号: 110101480542

证书编号: 1101014805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